

財團法人成大經營管理文教基金會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2.2.3 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就讀國立成功大學『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』與『企業管理學系』，在學家境清寒或需急難協助者，特設置本助學金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本助學金由財團法人成大經營管理文教基金會提供。

三、急難助學金：

1. 補助對象：

- (1) 家中發生天然災害受災戶。
- (2) 家庭經濟突然發生困境者。
- (3) 家庭為低收入戶者（能提出證明者）。

2.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或發生重大事故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（隨報隨審）

3. 繳交證件：

- (1) 申請書乙份。
- (2) 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(3) 低收入或清寒證明乙份。
- (4) 家境說明書乙份（含重大事故證明文件）。
- (5)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，僑生及外籍生免繳。
- (6) 系主任認定書。

4. 助學金金額：急難助學金金額由本會審核後發給。

四、受助學生有義務協助基金會會務工作。

五、審查結果發函通知兩系，並請系主任轉發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